《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

立法依据对照表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

| 条文 | 依据 | 参照 | 备注 |
| --- | --- | --- | --- |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价值内涵，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一条：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一条：为了有效保护我国的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https://www.pkulaw.com/chl/a86b60dd36395c98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https://www.pkulaw.com/chl/64766384cd50d1e2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https://www.pkulaw.com/chl/382d80fe0791c9ed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以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高效益运用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体系，强化地理标志保护，提升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价值内涵，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特色，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  地理标志的申请、登记或者注册、变更、撤销，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的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产品来源于某一特定地区，该产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历史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地理标志的申请、登记或者注册、变更、撤销，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三条【工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工作的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具体工作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相关工作。 | **《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长效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将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理标志运用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支持和引导特色产业发展。 |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十七)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和人才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 |
| **第四条【资源普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理标志梯次培育机制，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产品登记。 | **《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十三条：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产品登记，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工作，针对当地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产品，采集其特色质量、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数据与资料，纳入地理标志资源库，并加强跟踪服务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标志资源所在地范围内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引导地理标志的申请、运用和保护，促进地理标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 安徽省六安市通过普查地标资源。按照“历史有渊源、现代有传承、品牌有影响、市场有前景”的要求，通过查阅六安市地方志、历史典籍等手段，结合六安市乡土品牌和非遗项目，编纂《六安市乡土品牌》第一、二辑，建立六安市地理标志资源库。深挖潜力，清单培育，以乡土特色产品品牌、中药材、特色农产品、非遗产品等为甄选对象，建立2022-2025 年地理标志培育项目库。 |
| **第五条【政策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在地理标志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优化政策导向，围绕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品牌推广、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切实推动从注重申请注册到注重运用保护，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地理标志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  |
| **第六条【企业培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完善配套设施，延伸产业链条，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做优做强，培育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 |  |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发展产业联合体，通过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等方式加强惠益共享。建立协会、企业、生产者等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分享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完善配套设施，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市场主体的抗风险能力，加快实现地理标志产业化带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三）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是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选择扶贫富民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也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之举。地理标志代表特定区域共同利益，更有利于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吸纳更多农村人口就业。 |  |
| **第七条【技术创新】**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地理标志种源、种植、养殖及加工等技术开展研究，推进相关科技成果向地理标志产业转移转化，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提高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  |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加强协同运用服务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综合发挥专利在助推技术攻关、前瞻布局，地理标志在助推品种保护、品质保障，商标在助推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支撑地理标志相关产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包装、销售等各环节，综合发挥知识产权运用效能，塑造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产企业品牌，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围绕地理标志产业链种源、种植、流通、储藏、深加工等技术难题，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导航，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加强技术研发及专利布局。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引导相关专利技术向地理标志产业转移转化。 |  |
| **第八条【宣传展示】** 依托博览会、交易会等各类展会和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推介展示本地地理标志产品，增强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 |  |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三）打造地理标志特色会展。充分利用大型展会举办地理标志品牌和产品推介活动，打响地理标志品牌，促进产销对接。鼓励资源丰富的地方打造地理标志特色展会，建设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展示馆和产品体验地，全方位开展品牌价值传递和文化传播。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服务平台等开设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地地理标志宣传和推介，推动建设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展示馆和产品体验地，加强区域地理标志工作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利用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推介展示本地地理标志产品。 | 福建省漳州市通过构建地标文旅融合发展体系，建设和开发“地标馆、地标餐、地标游”，构建以地标驿站为点、地标餐为线、地标游为面的多层次地标运用体系。一是发展地理标志文化旅游产业。将地标文旅与当地的风景名胜点结合，形成专业导游、优质景点、特色美食有效衔接的旅游一站式服务。二是打造地理标志美食。漳州市市场监管局指导相关企业以漳州山海为主题，地标产品为食材，围绕产品赋能、文化赋能来打造全国第一桌“入口成漳”的地理标志美食。三是建设地理标志驿站。以产品特色、历史文化、观光体验、休闲娱乐、生态保护、科普教育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展现地标文化的多样内涵。 |
| **第九条【融合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理标志与现代高效农业、淮扬菜产业、乡村旅游等有机融合，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多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  |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四）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实现跨界融合发展。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等有机融合，推进特色经济与生态文明协同发展。促进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实现经济效益的多行业联动发展。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相关研究，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产业参与群体、增强产业发展韧性。  **《山东省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三）实施地理标志赋能行动。推动地理标志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农业优势资源为依托，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通过产业联动、要素集聚、技术支撑、体制创新，实现农业产业链延伸、多主体共赢，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促进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实现经济效益的多行业联动发展，提高地理标志区域经济增长贡献值。 |  |
| **第十条【金融服务】** 鼓励开展地理标志金融产品开发和融资模式创新。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十二条** 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信贷支持力度。 |  |
| **第十一条【公共服务】** 推进地理标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归集本市地理标志的特色质量、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全市地理标志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共建共享。 |  |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支持引导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信息查询检索、咨询、预警、公益讲座、专题培训等，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等机构参与提供地理标志信息公共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提升地理标志公共服务能力，聚焦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完善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汇聚地理标志信息资源和优质服务资源，主动搭建供需对接和服务共享平台。 |  |
| **第十二条【对外合作】** 鼓励地理标志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开展国际贸易，提升地理标志国际影响力。  支持本地优质地理标志争取国际互认互保待遇，推动地理标志在海外获得保护。 |  |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加强地理标志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法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中泰地理标志保护协议等，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谈判磋商。加强与国外知识产权机构地理标志领域的交流合作，强化审查认定标准交流和信息共享。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地理标志发展经验分享。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双边平台积极推介中国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优秀案例。开展面向相关重点国家和地区的需求调研和对比研究，研判国际合作形势与政策，开展法律政策交流。加强对运用马德里渠道开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海外注册的指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积极参与地理标志国际合作，用好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快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  |
| **第十三条【质量管控】**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  |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本地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 |  |
| **第十四条【品牌建设】** 地理标志注册人、使用人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要求，完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 |  |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十六条：地理标志申请经批准或者登记、注册后，申请人应当配合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  第十八条：地理标志管理人应当推动地理标志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的执行，推广应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管理方法，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特色等进行管理。 |  |
| **第十五条【权利限制】** 地理标志的注册人不得通过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方式实施垄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二）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其他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各种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法人。  2022年6月20日，射阳县大米协会因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被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认定为违反了《反垄断法》（2007年）第十六条、《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罚款40万元。 |  |
| **第十六条【行政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管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行政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 |  |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9.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管机制，聚焦重点地理标志产品加强行政保护。建立地理标志领域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检查对象随机抽查名录，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工作细则和抽查计划。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加强重点地理标志执法保护。针对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高价值产品、热销产品和互认互保产品等，加强对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保护力度，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严格监督和查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管理规范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 |  |
| **第十七条【行政救济】**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具备使用证明商标条件的，可以向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提出使用该证明商标的申请或者要求。  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认为需要使用证明商标的产品不具备使用条件而拒绝使用的，申请人有权向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所在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告知申诉人和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说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参考样本）第十二条：**申请人未获准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天内，向注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地理标志注册人尊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裁定意见。 |
| **第十八条【专用标志】** 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识，致使公众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下列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  (一)通过使用地理标志或者产品描述，使公众误认为产品来自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地范围的；  (二)在产地范围之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其意译、音译、字译，或者同时使用“类”“型”“式”“仿”等表述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在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四)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使公众误以为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五)销售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侵犯地理标志的产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第五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一）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二）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三）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四）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第十条：对于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的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二）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  （三）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致使公众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产品；  （四）通过使用产品名称或者产品描述，致使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来自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五）销售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产品。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不得在保护公告的产地范围外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得在保护公告的产品品种以外的产品品种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
|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  |  |